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			聯絡電話	(02)23218647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			傳真號碼	(02)23211504							
3	5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ksh.tp.edu.tw/~cksite26		郵遞區號	1	0	0	5	1
招生目標		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備學習潛能、多元能力及語文、數理、特殊才能學生												
申請 條件	一、99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： (一)各科(寫作測驗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合計總分：380分以上。 (二)寫作測驗：須達8分(四級分)以上。 (三)5科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分數總分：372分以上。 (四)5科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分數均須達65分以上。 ※以上條件均須具備						招生 名額	科 別	日間部					
	二、在校學習表現成績： (一)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(93學年度以後)：不設門檻 (二)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(92學年度以前)：不設門檻								普通科 (男)	一般 生	原 住 民	身 障 生		
	三、社團或學生幹部：不要求												合 計	334
	四、特別條件： 凡在國中參加下列評選方式項目欄內各項競賽，個人得有名次者及體適能合乎規定者，請詳填並附證明，以為評審給分依據。								334	8	8			
評 選 方 式	一、99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轉換給分：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5科)													
	99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		80分	79~77分	76~75分	74~70分	69~65分							
	國文、英語、社會每科給分		10分	9分	8分	6分	3分							
	數學、自然每科給分		12分	11分	10分	7分	3分							
	二、在校學習表現：僅作審查門檻，不列入總分。													
	三、特別條件給分方式：競賽活動以國中期間所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(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)主辦者，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，按下列標準給分：													
項 目						第1名 或特優	第2名 或優等	第3名 或甲等	第4名 或佳作					
(一)國際性 1.曾獲選國際數理、資訊奧林匹亞國家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 2.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或候補代表者。					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			
(二)國中期間之跳級生						優先錄取，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、二項。								
(三)全國性 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					8分	7分	6分	5分					
(四)參加縣市級各項競賽 1.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。 2.曾獲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(作文、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書法)、英語文(作文、演講)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。						4分	3分	2分	1分					
(五)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肉適能、心肺適能4項，評量等級其中3項(含)以上達中等者可加1分。														
以上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，不予累加。														
四、總分=99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轉換給分+特別條件給分														
五、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依次為：99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(1)總分 (2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3科總分 (3)自然 (4)英語 (5)數學 (6)寫作測驗。		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46名，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，其名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。 二、特別條件給分均不含各項競賽之數理、資訊、音樂、美術、國語文、英語文之徵文競賽。 三、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													